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2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12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教學等事宜，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系所專任教師5至7名。
  - (二)邀請委員：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乙名。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